

第一课 了解我们的国家制度

聚焦生活

“我们都有一个家，名字叫中国。兄弟姐妹都很多，景色也不错。家里盘着两条龙，是长江与黄河……”这首耳熟能详的歌曲《大中国》同学们会唱吗？作为中国未来的接班人，你对我们的国家制度了解多少呢？



小南说法

中国政治制度是指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大陆实行的，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政府制度、国家与社会关系等一系列根本问题的法律、体制、规则和惯例。

一、中国政治的主要原则

1. 人民民主专政

国家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农民阶级是工人阶级的同盟军，也是国家的领导阶级。

2. 社会主义制度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破坏，都是国家和人民的敌人。

3.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经济、文化以及社会事务。

统一战线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参加。

统一战线在国家政治、社会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4. 国家的根本任务和目的

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共产党继续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中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5. 民主集中制

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选举产生。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国家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

6. 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武装力量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7. 依法治国

任何个人、政党和社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8.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各民族一律平等。

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二、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唯一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主要体现在：

第一，组织和领导国家的立法和执法活动。

第二，加强对人民军队的领导。

第三，领导和管理干部工作。

第四，组织和动员社会。

第五，重视思想政治工作。

知识链接

“五星红旗”原来被称为“红地五星旗”，是在1949年7月由上海现代经济通讯社的曾联松设计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新政协”）从全国各地的2992件作品中选出，在两次的精细筛选后，有38幅设计入围，最后第32号曾

联松设计的“红地五星旗”拔地而出，然而因为原方案的大五星中央镶有镰刀与锤子，一些人认为与前苏联的国旗类似，中国作为主权国家应拥有独特易识别的国旗图案，经过几番考虑后决定取出镰刀与锤子的图案，将设计改名为“五星红旗”。



小通法庭

同学们都知道“钓鱼岛事件”一次又一次地激发了中国亿万同胞的爱国热情，各地反日游行、抵制日货活动也愈演愈烈。是不是打几个日本人，砸几辆日本车、日资企业就是爱国呢？我们该如何正确爱国呢？

钓鱼岛是中国的，这是不争的事实。中国人买卖日货是他们个人的权力，他们手上的日货是受法律保护的私人财产。肆意打砸抢烧是违法行为。

正确爱国首先要拥护政府的外交行动，一切爱国行动都要以守法为前提，离开了法律，这个国家就会乱套。其次要努力干好本职工作，让祖国更加富有强大。

学法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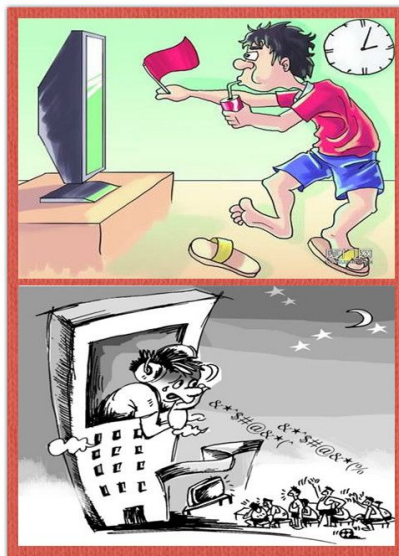
要点提示：

1. 中国政治的主要原则
2.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唯一执政党

第二课 生活处处有法律

聚焦生活

小南家楼上住户是一个十足的球迷。世界杯期间，每晚都邀请球迷好友到他家看球赛。深夜里那一阵阵的喝彩声、争论声严重影响到小南和邻居们的休息，邻居们多次与这住户交涉，可他依旧我行我素。小南找到有关执法部门，请求干预此事。结果这位球迷受到了警告，并保证不再噪声扰民。



小南说法

一、法律是什么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和“矩”原来都是木匠术语，“规”是指圆规；“矩”是指曲尺。愿意是没有“规”和“矩”，就无法做成方形或圆形的东西，后比喻做事要遵循一定的法则。这句话旨在教育人们，做人要遵纪守法。就象小朋友们玩游戏的时候，得有一个游戏规则；进行体育比赛，就得有比

赛规则；你要上学，就得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小学生行为守则》。以上这些都是些特定的规则，是特定的人针对特定的事而定的。游戏规则是由玩游戏的人自己制定的；比赛规则是由比赛组织方制定的；学校守则是由学校制定的。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实际上也是一种规则，只不过它是由国家来制定的，它是对全社会所有人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一种社会规范。不管你的身份如何，是工人、农民、老师、学生、医生、警察还是商人，只要你是这个国家的一个独立的人，就得遵守这个国家的法律；也不管你地位如何，“王子犯法与民同罪”，只要触犯了法律的人，不管你是谁，都要受到惩罚。

二、法律和我们息息相关

同学们，你们都是爸爸妈妈的宝贝，同时你们也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你们的健康成长，关系着我们伟大祖国的繁荣昌盛，关系着整个中华民族的振兴。因为你们还没有长大，你们身体、智力还没有完全发育成熟，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还比较弱，属于弱势群体。用法律术语来讲，你们还属于未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我们国家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出台了许多与你们有关的法律，你遵守它，它就会保护你。

知识链接

法律伴随着我们的一生，公民所享有的权利有哪些呢？

1.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只要触犯了法律，不管其职位多高，过去的功劳多大，也不管其是否有什么特殊的社会背景，都应当依法予以追究。

2.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都享有这个权利，例如作为小学生的我们有选举其他同学作为班长的权利，同时也有被选做班长的权利。

3. 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4. 人身权。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5. 人格权。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6. 通信自由。是指公民用信件、电话、E-mail 等其他方式进行社会交往、传达感情与信息的自由。

7.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

8. 劳动就业和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

9. 受教育的权利。也就是同学们有上学受教育的权利，家长或者老师是无法剥夺的。



小通法庭

四年级陈非同学的妈妈发现孩子近期经常问他们要钱，谎称买学习用品。在妈妈的逼问下，陈非告诉他们，学校六年级李某常以打、骂等威胁手段向自己索要零花钱，并不让他跟老师、家长说。陈非妈妈立即向学校反映。通过调查了解，证实反映情况属实。

老师严厉批评了李某，为让他认识到自己错误行为的严重性，老师强调这种行为是一种敲诈勒索的违法行为，让任其发展就会触犯刑法，将受到刑事制裁。因李某交待问题态度较好，李某家长也把索要的钱如数还给了陈非家长，同时李某也诚恳地向陈非道歉，并作出书面保证。陈非家长同意不予追究。

学法用法

如果社会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我们都知道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并认可的，日常生活离不开法律，法律是我们生活的“卫士”。有了它，我们的合法权益才能不受侵犯；有了它，我们的社会秩序才会安定。如果没有法律，社会将会陷入混乱之中。

要点提示

1. 法律是什么？
2. 你知道哪些公民权？

第三课 我未成年，也有权益

聚焦生活

小红看到班上有很多同学都有手机，就天天吵着闹着，让爸爸妈妈也给自己买一个，可他们的态度很坚决，就是不买。于是小红很生气地对爸爸妈妈说：“我是未成年人，你们不给我买手机，我就夜不归宿，让你们受罚去。”



小南说法

一、未成年人的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

未成年人是一个人数众多的社会群体，在我国约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未成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学生、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

到整个民族的明天。同时未成年学生又是一个特殊的群体，身心都处于快速的发展期，对自己所处的世界充满好奇而又天真幼稚，再加上精力旺盛、活泼好动、浮躁叛逆等因素，使得这一特殊群体比成年人更容易遭受来自各方面的侵害，就更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未成年人的权益

1. 生命健康权。未成年人享有生命健康的权利。
2. 人身自由权。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剥夺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和非法搜身。
3. 姓名权。未成年人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滥用和假冒。
4. 肖像权。未成年人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肖像。
5. 名誉权。未成年人享有名誉权，其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未成年人的名誉。
6. 荣誉权。未成年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其荣誉称号。
7. 财产所有权。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8. 财产继承权。未成年人享有合法财产的继承权，并受法律保护。

9. 著作权。未成年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10. 专利权。未成年人对其获得批准的专利享有专利权，并依法得到保护。

11.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未成年人对国家各项工作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12. 取得国家赔偿权。未成年人依法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13. 宗教信仰自由权。未成年人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14. 民族风俗习惯自由权。未成年人的民族风俗习惯依法受到保护。

15.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对未成年人的信件，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或检察机关依法进行检查，或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10周岁以下）的信件，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拆外，未经未成年人本人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家长和老师）不得私拆、截留、隐匿、毁弃。

16. 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知识链接

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是指一些轻微的违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如果这些行为不加以预防和制止，很容易发展成犯罪。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包括：

1. 旷课、夜不归宿；
2. 携带管制刀具；
3.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4.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5.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6.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7.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8.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9.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1.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2.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3.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4.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5.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6. 多次偷窃；
7.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8. 吸食、注射毒品；
9.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小通法庭

一天课间休息时，学生李某从四楼往走廊外吐了一口痰，正巧落在楼下的陈某头上。怒火中烧的陈冲上四楼，责问李为何把痰吐到了自己头上，李矢口否认、二人便吵起来并相互推搡，老师及时发现，制止住二人。经过一番批评、教育，责令二人各写一份检讨书，事情本应该到此结束，可李某却耿耿于怀。星期天下午，李和几名同学一起在路上碰巧遇见了陈某，李几人便围上去对陈拳打脚踢。李越打越顺手，掏出一把水果刀，对陈连刺几刀，致使陈重伤。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李某很快被公安机关逮捕归案。本来是一件小事，却酿成了血案。

这个案例告诉我们的孩子怎样学会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邻里关系等）、学会宽容对待他人，且莫盲目冲动、更不能崇尚暴力或携私报复。

学法用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用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未成年人即使违法也受其保护，不受法律约束。这种说法正确吗？

要点提示：

- 1.未成年人的含义
- 2.权益

第四课 我要上学，我的权利

聚焦生活

晶晶7周岁了，到了上一年级的年龄，可他爸爸说：“我的孩子不进学校，照样能成才。”晶晶该不该听爸爸的话呢？



小南说法

一、受教育权是什么

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受教育权是中国公民所享有的并由国家保障实现的接受教育的权利，是宪法赋予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公民享受其他文化教育的前提和基础。就是指公民享有从国家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和获得受教育的物质帮助的权利。

义务教育作为国家的一项公益性、基础性、全民性和全局性的事业，其普及程度和质量水平决定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而儿童作为义务教育的主体，也是受教育权利主体中最为庞大的、最为弱势的和最需要保障的群体，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儿童的受教育权无疑又是“重中之重”。

二、受教育权的两要素

受教育权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公民均有上学接受教育的权利；二是国家提供教育设施，培养教师，为公民受教育创造必要机会和物质条件。如某一个人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无法上学，他就丧失了受教育权；如果缺乏教育的物质保障或法律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也可能落空。

三、受教育权的基本内容

1. 学龄前儿童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
2. 适龄儿童、少年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
3. 符合一定条件的公民，有接受高级中等教育及继续深造的机会。
4. 成年人有接受成人教育的权利。
5. 公民可以从社会其他合法教育机构、合法途径接受教育。

知识链接

《宪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条：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

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第十三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七条：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小通法庭

婷婷与其双胞胎的弟弟都刚刚小学毕业，其父母生意繁忙，于是不让婷婷继续上学而让她留在家中帮父母做家务，让其弟弟继续上学。她父母实施了哪些违法行为？

她父母的违法行为有：歧视女性未成年人；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学法用法

当自己的受教育权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要点提示

1. 受教育权含义
2. 要素
3. 基本内容

第五课 接受教育，我的义务

聚焦生活

小南的同学军军几次考试都是班上倒数第一，他爸爸得知此事后，气愤地对军军说：“明天起，不准你再去学校。”



小南说法

一、义务教育是什么

义务教育是根据宪法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其实质是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强迫教育的制度。义务教育又称强迫教育和免费义务教育。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为九年，这一规定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是适当的。

二、义务教育的性质

我国义务教育的三个基本性质为强制性、公益性、统一性。

1.公益性。就是明确规定“不收学费、杂费”。公益性和免费性是联系在一起的。如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



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2.统一性。统一性是贯穿始终的一个理念。在宪法中，从始至终强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义务教育，这个统一包括要制定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设置标准、教学标准、经费标准、建设标准、学生公用经费的标准等等。这些与统一相关的内容以不同的形式反映到法律的修改中来。

3.强制性。强制性又叫义务性。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学校、家长和社会的义务。家长不送学生上学，家长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接受适龄儿童、少年上学，学校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提供相应的条件，也要受到法律的惩治。

知识链接

义务教育一直是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中之重。本世纪初，中国实现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首先解决法律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有学上”的问题。在义务教育实现全面普及和免费之后，国家明确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的重中之重，要努力实现让所有的适龄儿童少年都“上好学”的目标。

义务教育是面向全体适龄儿童少年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均衡的义务教育是政府的法律责任，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都应该享有接受质量合格的义务教育的平等机会。义务教育的属性决定，义务教育必须均衡发展。

必须看到，推进均衡发展的任务比起实现普及的任务来说，更艰巨、更复杂，用的时间会更长。当前，区域间、城乡间、学校间的不均衡的矛盾仍较突出，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将伴随着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水平差异、整体提升教育质量的全过程；推进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将伴随着城乡一体化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别的全过程；推进区域间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将伴随着解决区域经济社会不平衡问题、提高中西部教育水平的全过程。



小通法庭

小豪是他们班最调皮的一个孩子，作业经常拖拉，还时常欺辱一些同学。班上没有同学愿意和他一起玩，老师也拿他没办法。只要小豪一犯错，老师就打电话给小豪的爸爸妈妈，让他们把小豪领回家教育。

老师这样的做法对吗？

老师的做法是不对的，小豪应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这既是他的权力，也是他应当履行的义务，任何人都无权剥夺，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学法用法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都要接受义务教育，请你想一想，作为学生的我们为什么要接受义务教育？

要点提示：

1. 义务教育含义
2. 义务教育性质